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雅雲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選任辯護人 鍾安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
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雅雲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官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
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於刑事
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被告羈
押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
院斟酌認定。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
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
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
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
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
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另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
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
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

01 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02 二、經查：

03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依法踐行訊問程序後，認其涉犯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
05 9條之4第2項及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6 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07 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9條第2項及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復有
09 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虞，此外，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對社會
11 秩序之影響程度，權衡羈押對被告個人權益之影響程度等一
12 切情狀，認有羈押之必要，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13 第1項第7款規定，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被告羈押3月。

14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65條規定，期間之計算依民法規定；又民法
15 第122條第2項但書，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
16 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故依上開規定，被告
17 首次羈押期間應於114年2月28日屆滿（因114年2月並無29日
18 之相當日，故以114年2月之末日即28日為期間末日）。

19 (三)現羈押期限即將屆至，經本院於114年2月14日訊問被告後，
20 仍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上述羈押原因並無變動，然考量本
21 案業已宣判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乃諭知以新臺幣21萬元交
22 保且限制住居在被告住所即彰化縣○○鎮○○街000號，但
23 被告覓保無著，則經本院重新權衡後，認有羈押之必要性，
24 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而關於是否延
25 長羈押一事，被告係稱：沒有意見等語，辯護人則辯護稱：
26 希望可以交保，但被告家中經濟困難，希望可以降低交保金
27 額或以限制住居方式替代羈押等語，均附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黃姿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